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9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睿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佩韻

送達代收人 郭珮蓁

相對人 松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2368號判決，並於113年4月29日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72元，依上開判決

01 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3,572元由相對人負
02 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3,5
03 7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
0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05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葉栗彤